

太原市精神文明办公室文件

并文明办〔2018〕36号



关于组织开展太原市“文明创建我代言” 有奖征文活动的通知

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是一项为民、利民、惠民的民心工程,是让广大市民受益的好事、实事,更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生动实践。2018年是我市创建第六届全国文明城市的起步之年,也是突出重点、基本达标的关键之年,为深入贯彻为民创建、文明创建、全民创建、一体创建、全域创建五大理念,推进创城工作再上新台阶,带动全体市民积极参与、支持创城,使“爱省会、建太原、树形象”成为全民共识,太原市文明办将组织开展“文明创建我代言”有奖征文活动,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征文时间

2018年9月12日—10月15日。(以电子邮件成功接收时间为准)

二、征文对象

只要您关心支持太原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,愿意分享与太原创城有关的故事,都可投稿;不限地域、不限职业,不限年龄。

三、征文要求

1.内容围绕“文明创建我代言”的主题,注重结合工作和生活实际,通过讲述自己或身边人的真实经历和故事,展现广大市民积极投身文明城市创建的生动实践。

2.文中太原人和太原事必须最少具备其中之一。

3.本次征文仅限记叙文;投稿作品须为原创,禁止抄袭,文责自负;内容健康向上,主题鲜明突出,事件真实具体,文笔流畅生动,时代气息浓郁。

4.征文字数:800—2000字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本次有奖征文设一等奖3名,奖金2000元并颁发证书;二等奖5名,奖金1000元并颁发证书;三等奖10名,奖金500元并颁发证书;优秀奖20名,奖金300元并颁发证书。所有获奖作品领取奖金后版权归属太原市文明办,并将在太原文明网和太原市级主流媒体上刊发展示,营造“共建文明城市,共享文明成果”的浓厚氛围。

五、评审办法

征文截稿后,主办单位将采取网络投票方式进行初选,确定入围作品。初选完成后,邀请有关人员组成专家评审委员会,对初选入围作品进行评选,确定出**3**名一等奖、**5**名二等奖、**10**名三等奖以及**20**名优秀奖作品,评选结果将在太原文明网上公示一周,接受社会监督。无异议,将向全市公布获奖作品。

六、投稿方式

投稿请将文字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**ty8222659@163.com**。请在电子邮件主题或者文首注明太原市“文明城市我代言”有奖征文字样,并在文章末尾处标明投稿人姓名、单位、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相关信息。

联系人:宋 飞 李 杰

联系电话: **8222659**



抄报：省文明办，市文明委主任、各位副主任
抄送：市文明委各位成员

太原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9月10日印发

共印5份